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10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5月1日府地劃字第1090082386號函續辦。

二、本案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已無訛，後續細項修正由本府逕與規劃公司討論，毋庸再召開期末說明會，特此敘明。

正本：粘清富君等5人、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博瑞工程顧問公司、本府觀光處交通科、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陳文祥里長、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趙琦文里長、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本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二、地點: 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劉科長宏邦

紀錄: 詹明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公共設施工程項目為停車場及道路，工程費約新台幣 210 萬元整，有關其規劃設計內容如彩色瀝青、矮牆、植栽、停車位、排水溝及公仔造型等已無訛，後續細項修正由本府逕與規劃公司討論，毋庸再召開期末說明會。本案工程預計明年度施工，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施工前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拆遷地上物。
- (二) 針對本重劃區北側範圍外 4 米計畫道路 AC 鋪面及東側範圍外道路周邊排水設施，因非屬本案施工範圍內，無法藉由重劃時一併辦理，且道路用地未徵收的情況下不得逕行施工，故請鎮公所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再依小型工程款方式配合施工，以提升重劃後完整效益。
- (三) 另重劃區東側及北側尚未徵收之道路用地共計 8 筆，考量鎮公所經費有限恐無力辦理徵收程序，爰已依 109 年 5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93466 號函請本府都市計畫科納入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處理，屆時統一跨區整體開發，俾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

六、散會: 上午 11 時。

本縣第 16 期說明會照片



本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長平

四、出席單位：

玉里鎮公所 啟模里張連文祥
嘉昌里張李永祥

劉明瑞

玉里鎮民代表會

本府觀光處交通科 劉冠仁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都計科

李子先

博瑞工程顧問公司

林昌茂

本府地政處

劉長平 詹明諱

李明月

土地所有權人

本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簽到簿

[illegibl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93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玉里鎮「兒二-一」、「兒三-一」及「兒三-三」等3區細部計畫區依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其範圍外未徵收之道路用地建議納入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三」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 二、查旨案3區細部計畫咸於民國97年完成擬定作業，並附帶條件規定：「由地主無償捐贈30%公共設施用地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開闢完成後始可發照建築」，惟此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而言，整合協調與法定程序複雜，難以達成開發之條件，以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迄今土地仍為低度使用，因此重新審視細部計畫內容，於107年辦理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為提升開發可行性，故於各區附帶條件增列「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以解決細部計畫所衍生之開發限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子先
電話：03-8242688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cake793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9010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本府地政處重劃科來函有關本縣玉里都市計畫「兒二-一」「兒三-一」「兒三-三」細部計畫區範圍外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案，惠請錄案供規劃之參酌，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5月18日府地劃字第1090093466號函辦理，併附來文影本全份。

正本：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劃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